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家家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612号《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家家悦公开发行新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1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7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428.15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6】50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76,351.00	76,327.15
2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15,331.00	15,331.00
3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10,500.00	10,500.00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270.00	12,270.00
合计		114,452.00	114,428.15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8,49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76,327.15	28,095.86
2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15,331.00	575.19
3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10,500.00	5,561.41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270.00	4,264.65
合 计		114,428.15	38,497.11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8,497.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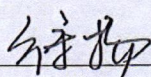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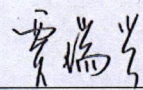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家家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家家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扬


贾瑞兴

